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曾明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454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4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明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明堂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3之罪均為竊盜犯罪，雖罪質相同，但3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、被害人亦不同，關聯性不高。數罪間附表編號1至2業經裁定定應執行刑，參考其定刑之比例，暨審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

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 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顏伶純
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0 附表：受刑人曾明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 11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 (共二罪)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11/07/07	111/10/24 111/10/25	111/12/09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5480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173號 等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4098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中簡字 第2488號	112年度簡字第9 70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11/21	112/08/2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中簡字 第2488號	112年度簡字第9 70號
	判 決	111/12/21	112/09/26
			113/11/22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02號 (編號1-2定刑1 0月，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4551 號(編號1-2定 刑10月，已執 畢)	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2454號